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貳、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王子葳、廖偉迪、

蔡宏富、李玟慧、

黃宜慧、邱全裕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CEDAW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 112 年度辦理情形」
，請討論案。

決議：

一、請各權責機關積極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各委員、民間團體、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據以強化落實推
動性別平等工作，併同於本（113）年 8 月填報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時，
提出補充說明及規劃情形，俾利本年底提出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時可具體呈現相關推動成果及預定成效。

二、各場次決議如下：

（一）性別友善司法

1.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請司法院參酌身權委員意見於教育訓練內容納入障礙與性
別之交織議題，如已有相關資料請於本年 8 月底填報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辦理

情形時，提出補充說明及規劃情形。

2.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請司法院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補充相關實證資料說明無法全面免除家暴被害人法律扶助資力審查之原因，以利後續和國際審查委員對話。

3.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請內政部持續與祭祀公業相關利害關係人政策溝通，以利後續新政策的推動。

4. 第 78 點、第 7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兩公約第 89 點)：

請外交部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進一步通盤檢討現行境外面談制度。

5.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請法務部適時向部長報告事實結合關係的法律保障議題，並評估法制化可能性。

(二)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1.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請衛福部針對民團指出提高乳癌篩檢年齡、社區助產師轉診權議題以及疫情期間民眾較未做抹片檢查事宜進行整體檢視並研提改進措施。

(2) 請經濟部與衛福部，針對婦女占多數的產業或職業(例如：護理人員、長照人員)，研議分析如何於疫情期間協助其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2.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1) 針對墮胎罪議題，建議未來 CEDAW 國際審查時，可邀

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與會，與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當面交流。

- (2) 請內政部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整理案例選集並規劃後續之教育訓練，另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檢討修正，請及早徵詢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之意見。

(三) 女性經濟與照顧

請農業部將第 68(C)點所提檢討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降低持有或承租農地之相關資料提供本院性別平等處。

(四) 性別暴力防治

1.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1) 因女性從事軍、警、消工作比例逐漸提升，請警政署、消防署及國防部就現行工作設備、人員招考條件等可能涉及性別刻板印象、職業性別隔離的情形與規定，檢討是否有調整改善的空間。
- (2) 請各部會通盤檢視權責範圍內對應的產業，發展相關具體作法，協助產業改善生產技術或工作環境，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 (3) 考試院考選部針對第 30 點發展的行動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國家考試，立意良善，建議補充關鍵績效指標以對應行動策略，例如檢視考科。

2.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請勞動部於推動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的過程中，納入徵詢工會團體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五) 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

1.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農村或偏鄉地方創生資料予本院性別平等處。

2.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請內政部適時向部長報告地方制度法修法及促進女性參政議題，並持續強化社會溝通。

3.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請內政部於召會檢討「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法規時，一併檢討「無不良素行」用語妥適性。

(六) 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1.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請衛福部確認本點次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時，是否決議解除列管，並請檢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是否已完整涵蓋原來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各面向內涵，俾利掌握不同生命週期之婦女健康權益保障落實情形。

2.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請法務部針對刑法墮胎除罪化議題，於蒐集各方意見過程中，評估邀集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專家、人權專家及性平專家進行討論對話，以研商更周全作法。